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1 月 26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的交易 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 术中心 216 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 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,代表股份 298,068,3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.7738%。

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248,090,9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2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49,977,3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298, 040, 963	27, 400	0	股份数量	74, 677, 763	27, 400	0
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99. 9908%	0.0092%	0. 0000%	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权权 效表数的比 份总数的 例	99. 9633%	0. 0367%	0. 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唐霞、刘丹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以 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